

##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劲嘉股份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、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，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2018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2018-027）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2018 年 3 月 22 日、2018 年 3 月 23 日、2018 年 3 月 26 日、2018 年 3 月 29 日、2018 年 5 月 31 日、2018 年 6 月 13 日、2018 年 6 月 15 日、2018 年 6 月 19、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29）、（2018-030）、（2018-031）、（2018-034）、（2018-057）、（2018-061）、（2018-062）、（2018-063）、（2018-064）的具体内容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、2018 年 3 月 24 日、2018 年 3 月 27 日、2018 年 3 月 30 日、2018 年 6 月 1 日、2018 年 6 月 14 日、2018 年 6 月 16 日、2018 年 6 月 20 日、2018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

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为 1,142,212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.0764%，最高成交价为 7.59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7.47 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 8,607,764.7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5,646,532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0467%，成交金额为 127,693,122.19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